

進修學制通訊 第 114-1-01 週

(視同正式文件，請副班長務必逐條宣達)

LINE@「**睽德霖**」為本學期新建立之校園資訊系統，老師和學生都可以快速連結取得所需資訊，亦可透過「學生服務」項目之關鍵字搜尋，例如選課、請假、成績、證照、畢業條件、就學貸款、獎助學金、學雜費減免…等。



※請掃描加入

【生輔組】

- 一、***** 依照銀行來文規定，已辦理就學貸款申請的同學，欲在學期間辦理休退學，在銀行尚未撥款至學校前，須先至出納組補繳學費後，才能完成休退學流程。**
 - 二、**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、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及弱勢助學補助(助學金、住宿優惠)請向生輔組辦理。**
 - 三、教育部針對各項助學措施製作「**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助學措施宣導手冊**」，同學可至教育部「**圓夢助學網**」下載(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)，如有相關助學疑義，亦可至該網頁參閱相關助學措施詳細內容。
 - 四、**就學貸款校內辦理期限至 9 月 15 日(一)止，務必期限前至銀行完成對保手續，再將相關資料繳回生輔組(分機 644)，逾期或未完成銀行對保均無法辦理。**
 - (一)銀行對保準備資料：
 1. 家長和學生雙證件及印章。
 2. 學雜費繳費單。
 3. 全戶戶籍謄本。
 - (二)繳交生輔組資料：
 1. 銀行對保書第二聯。
 2. 學雜費繳費單。
 3. 全戶戶籍謄本。
 - (三)申請書填寫：校首頁→資訊系統→校園資訊系統→登入學號及密碼→左邊點選就學貸款→就學貸款申請→我已了解以上說明→新增→填寫資料→確認送出→列印→簽名。
 - (四)如有申貸**生活費**及**書籍費**務必附上學生存摺帳號影本。
- ※欲辦理休退學者，須至出納組繳差額學雜費，且不得辦理後續就學貸款※**
- 五、**學雜費減免辦理期限至 9 月 15 日(一)止，務必期限前將辦理資料繳交生輔組(分機 624)，逾期無法辦理。**
 - (一)繳交生輔組資料：
 1. 弱勢助學申請書。
 2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內含學生本人、父、母，有配偶者加配偶；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
 3.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，且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(新生、轉學生免附成績單)。
 4. 降轉生加附原學校未領取同學年度助學金證明。
 - (二)申請書填寫：校首頁→資訊服務→校園資訊系統→登入學號及密碼就學貸款、學雜費、弱勢助學專區→我已了解以上說明→點選申請項目(減免/弱勢)→填寫資料→確認送出→列印→家長與學生簽名和蓋章。

~ 接下頁 ~

六、**弱勢助學補助(助學金)**(家庭年收入 90 萬以下)辦理時間為 9 月 22 日(一)起至 10 月 17 日(五)止，務必期限前將辦理資料繳交**生輔組(分機 624)**，逾期無法辦理。

(一)繳交生輔組資料：

1. 弱勢助學申請書。
2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內含學生本人、父、母，有配偶者加配偶；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
3.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，且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(新生、轉學生免附成績單)。
4. 降轉生加附原學校未領取同學年度助學金證明。

(二)申請書填寫：校首頁→資訊服務→校園資訊系統→登入學號及密碼就學貸款、學雜費、弱勢助學專區→我已了解以上說明→點選申請項目(減免/弱勢)→填寫資料→確認送出→列印→家長與學生簽名和蓋章。

七、**弱勢助學補助(住宿優惠)**辦理時間至每學期開學後第 1 週截止，低收入戶學生有住宿需求(雙北市以外地區優先)，務必期限內向**學生宿舍提出申請(分機 601)**，逾期無法辦理。

(一)繳交學生宿舍資料：

1. 住宿申請表。
2. 低收入證明。
3. 戶籍謄本。
4.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，且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(新生、轉學生免附成績單)。

(二)學期中須完成生活服務學習70小時，並將服務情形做為下次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。

八、各班級請於上課前後做好教室 3 分鐘環保工作，**將垃圾清出放至走廊垃圾桶內並做好垃圾分類**；離開教室時做好過 5 關～關 E 化講桌、關冷氣、關電扇、關電燈、關門窗，並將黑板與板溝清理乾淨、桌椅排整齊，以利其他班級使用。

九、**男同學須繳交兵役調查表**，役畢者繳交退伍令影本，停役者繳交停役證明，免役、國民兵者繳交相關證明。**如註冊時兵役資料未繳交者，請立即補交至生輔組**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(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退伍令、因故停役令、免役令等影本)。

十、有關內政部辦理 114 年就讀專科以上 83 至 93 年次在學男子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請於受理期間申請。

1. 按徵兵規則第26條第2項規定：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，得依其志願，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連續二年暑假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；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」
2. 為便利在學男子提出申請，內政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dca.moi.gov.tw>)首頁/主題單元建置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」，自114年10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至114年11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受理申請；可自115年6月8日、7月7日或7月28日3個入營梯次中，擇一梯次申請。各梯次申請人數逾錄取員額時，並由役政司於114年11月18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公開抽籤。
3. 有關「考量國內外就學地區暑期起迄期間差異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以國內學校暑假時間為主(第2梯次)，前後各增開1梯次，3個梯次均為陸軍，每梯次受訓期間不同。國內就學役男如欲選擇第1梯次或第3梯次，務必先行確認連續2年6月份學期結束期間及9月份開學日期可以配合，以免未能參訓。」
4. 上述相關作業規定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/最新消息/學生兵役，請同學自行查詢。

十一、學生請假規定及流程：

- (一) 各類請假於未到課當日起14天內應完成請假手續，逾期未經請假之時數以曠課論，且系統有限制，每日只能請一次假，若當日有缺課者，應一次合併填寫假單；如提交假單日期不連續(一週內有一天未勾選)，請分其他筆假單送。
- (二) 請假相關證明交付導師審閱即可或需附於請假系統由導師律定，另為配合生輔組線上審查，請假務必明確填寫事由，事假寫明何事(勿只寫家裡有事)，病假寫明病因或病痛(勿只寫身體不適)，喪假應註明與過世親屬關係(非三等親請事假)，未依規定將退回重填。
- (三) 公假：
1. 兵役體檢或法院出庭:填寫線上公假單並於請假系統附相關證明或通知書。
 2. 參加學校核准之校內外活動或比賽:統由導師或活動指導老師填寫線上團體公假單，各欄位應清楚完整並附相關文件，且在活動結束後乙週內送出線上公假單，逾期無法受理。
- ★導師填寫:首頁→資訊服務→校園資訊系統→帳號為教職員編號→身分證字號為密碼→進入頁面左側下拉式選單"導師作業入口"→點選BB4導師假單作業→團體公假申請→新增班級公假單。
- ★活動指導老師填寫:首頁→資訊服務→校園資訊系統→帳號為教職員編號→身分證字號為密碼→進入頁面左側下拉式選單"教職員作業入口"→點選團體公假申請→新增單位公假單或社團公假單。
3. 如時間為例假日則無需請假。
- (四) 線上請假流程：校首頁→資訊服務→校園資訊系統→帳號為學號→(舊生密碼為身分證字號)、(新生與轉學生密碼為身分證字號前三碼【含第一碼英文字母大寫】+生日【民國年月日】)→進入頁面左側BC2學生請假作業→點選BC210個人請假申請→點選新增並點選節次及假別(病假或事假證明是否需附於請假系統由導師律定，公假及喪假須附證明文件)→按下送出即可送審假單；送出假單後應主動查看是否審核通過，若導師尚未審核可提醒導師，若審核未通過，應於期限內(缺課當日起14天內)重新申請。
- (五) 學生請假系統操作說明:校首頁→資訊服務→校園資訊系統(系統操作手冊)→學生(學生請假操作手冊)。

十二、法務部「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」([如附件1](#))及「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點」([如附件2](#))，活動摘述如下：

(一)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：

- 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1至3年級學生，採「國中學生組」及「高中職學生組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1至3年級)」分組競賽。
- 2、活動方式：各組別皆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2階段競賽。
- 3、競賽題型：以生活上常見之法律實例出題，採選擇題方式進行網路闖關。
- 4、網路初賽：自114年8月15日起至114年10月25日止。
- 5、活動獎項：各組取現場決賽前6名學生為法規知識王得獎者，並設「學校推動成效獎」及「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推動成效獎」，鼓勵推動具成效之學校及教育局(處)。

~ 接下頁 ~

(二)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活動：

- 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現職教師（含兼任教師、代理（課）教師、實習教師及教官），分「國中組」及「高中職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」競賽。
- 2、活動方式：不設教案設計主題，列舉重大法治教育議題，由教師發揮創意將全國法規資料庫融入法治教學進行教案設計。
- 3、教案參賽：自114年8月15日起至114年10月15日止。
- 4、活動獎項：各組取前3名及佳作若干作為得獎教案，並設「推薦學校獎」，鼓勵教案推薦學校。

(三)請五專部師生踴躍至本競賽活動網站（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>）參與2式競賽活動。

十三、114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（含影音作品）評選活動實施計畫（[如附件3](#)），計畫簡要資訊如下：

(一)徵稿期程：114年9月15日（一）至114年10月16日（四）止。

(二)採線上投稿方式，於114年9月15日（週一）開放上網註冊

（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literacyArea/moral/register_index）

(三)徵選類型：

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
- 2、品德主題故事類
- 3、品德主題漫畫類
- 4、品德主題影音類

(四)獎勵方式：凡獲選之作品：

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：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（每篇至多4,500元）及獎狀。
- 2、品德主題故事：致贈稿費每千字900元（每篇至多2,700元）及獎狀。
- 3、品德主題漫畫：致贈每件1,500元及獎狀。
- 4、品德主題影音：致贈每件5,000元及獎狀。
- 5、品德主題故事、漫畫及影音類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另頒給感謝狀。
- 6、行政獎勵：獲獎之參賽師生將依權責予以獎勵。

十四、品德教育核心價值活動宣導：本(114-1)學期品德教育核心價值主題為：「尊重」（1-4週）、「關懷」（5-8週）、「寬恕」（10-13週）、「勤儉」（14-17週）等四大核心價值。

十五、**教育部與內政部致同學的一封信**：

為提升學生之防詐免疫力，教育部與內政部共同製作致同學的一封信，提醒同學目前常遇到的詐騙手法，並提供「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165打詐儀錶板」及「警政服務APP」等相關參考資訊。

十六、**開學第1週為「友善校園週」**，本學期宣導主題為：「停！聽！看！一起『調』出『和諧』的友善校園」。相關宣導內容已置放在學務處網頁，請各位老師與同學們可逕行前往點閱。另請各系於活動結束後，逕送活動成果（宣導紀錄表）及照片（紙本與電子檔）等相關資料至本處，俾利彙整存查。

- 十七、**學務通訊電子檔**每週會發至導師 Line 群組，再由導師轉發班級群組，請務必留意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如需查閱各週學務通訊內容，可至本校【學務處網頁→學務服務專區→日間部學務通訊或進修學制學務通訊】下載。
- 十八、**嚴禁騎車上人行道**:學校已於各路口處架設監視器，進行錄影存證，如違反規定，將取消機車上山資格(含住宿生)，請務必遵守規定，以維護行人安全。
- 十九、**本學期申請註銷懲罰紀錄者，受理期至第 5 週止**，請參閱學務處網頁/學生申請註銷懲罰記錄辦法及表單下載，並備齊相關表單至生輔組辦理(逾期不收件)。
- 二十、**手機務必輸入本校緊急連絡電話【校安中心 24 小時電話(02)2265-3756】與導師電話**，以利協助緊急狀況處置。
- 二十一、**性別平等宣導**:消除性別歧視，尊重多元性別，落實性別平權，千萬不可在 FB、LINE、IG…等社群網站 PO 不雅圖片、影片及言論，以免觸犯法律。(申訴窗口:生輔組分機 645)
- 二十二、**防制校園霸凌宣導**:請相互尊重，不可在 FB、LINE、IG 等社群網站 PO 任何具攻擊性或不實言論，以免觸犯法律。(申訴窗口:校安中心分機 541)
- 二十三、**智慧財產權宣導**:上課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切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。
- 二十四、**重要財物請隨身妥慎保管**，如拾獲遺失物或查詢請至生輔組。

【校安中心】

- 一、**★★★114 年 5 月衛服部菸害防制考核，於商學館樓梯間發現 5 根菸蒂，致本校考核結果為不合格，並將於 9 月 19 日(五)下午蒞校複查，且新北市衛生局亦於 9 月 15 日(一)至 19 日(五)間派員先行到校查核，上述期間發現校內吸菸者將依「菸害防制法」最高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並依校規記小過 1-2 次處分及參加兩次戒菸班研習，籲請同學確實遵守無菸校園之規定，切勿在校內吸菸，以維校譽。【發現吸菸請立即通報校安中心專線(02)2265-3756】**
- 二、**會展館前廣場已發生多起夜間車輛擦撞事件，因該廣場停車空間有限，請晚到同學將汽機車停至埤琪樓地下室或體育館旁停車場，以免造成行車動線堵塞或發生擦撞事故。**
- 三、**教育部頒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：**
- (一)同學上課**勿單獨太早到校**，下課**勿太晚離校**，並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，且絕不行經漆黑小巷、人煙稀少的地方或進出危險場所。
- (二)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，**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，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**，確保自身安全。
- (三)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班或自習班級之教室應集中配置，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，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，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，應立即通知師長。
- (四)**遇陌生人問路**，可熱心告知，但**不必親自引導前往**，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，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，交金錢或隨同離校。
- (五)在校外**發現陌生人跟隨**，**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**或周邊最近愛心(便利)商店，並大聲喊叫，吸引其他人的注意，尋求協助。

四、**交通安全宣導專區：注意別人的不注意，小心別人的不小心！**

(一)教育部114年1-7月份交通事故統計數據及死亡樣態說明如下：

1. **大專校院學生交通意外死亡45件、受傷1,429件。**
2. **交通載具(A1事故)：機車42件。【A1事故：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】**
3. **7月份交通死亡事故7件，以他撞3件為主要樣態**，事故多發生在假期和日間時段，以假期7件、日間（6至18時）4件最多。
4. 因應7月份事故成因，**提醒事項如下：**

(1) **結伴出遊行經路段、路口，須減速慢行注意來車**，避免遭其他用路人碰撞，**騎乘機車配戴安全帽**，避免交通意外事件。

(2) **外出宜穿戴鮮豔衣物，提高顯著性；行經路口遵守「慢、看、停」原則。**

(二) **微型電動二輪車(原電動自行車)自113年11月30日起未掛牌強行上路者，將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3,600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行駛、移置保管車輛**；另騎乘者須年滿14歲、戴合格安全帽、不可載人、超速、酒駕、毒駕，也不得擅自增、減、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，**如擅自改裝電子控制裝置，將處新臺幣1,800元至5,400元罰鍰。**

(三) **學校周邊危險路段計有浮洲橋旁、金城路三段路口、清水路口、明德路口等四處**，請同學行經時務必遵守交通規則，不可搶快，以確保自身安全。

(四)請同學**詳讀每週學務通訊交通安全宣導專區**，並踴躍參加交通安全講座及宣導活動，尤其**高風險族群(大一新生、外籍生、打工族群)**，以建立大家對於交通安全規範之認知。

五、**校園安全宣導專區：校園安全，人人有責！**

(一)本校**校園內外安全死角計有後山操場、後山停車場、體育館旁、學生宿舍四週、大門青雲路口等五處**，均已規劃校園周邊巡查熱點，除由校安人員巡查，土城分局亦於本校前後山警衛室設置巡簽點，每日由清水派出所員警不定時巡邏。

(二)基於維護教職員生校園安全，校安中心已將本校校區周邊危險區域圖及周邊安全地圖、各棟大樓女廁緊急求救鈴按鈕配置表、緊急求助站、各棟大樓頂樓管制區、周邊易肇事位置圖等資料公告於學務處網頁，請同學上網詳閱，以維自身安全。

(三)**未經老師同意，勿隨意進入他人班級教室**，以避免產生不必要紛爭，致衍生校安事件。

(四)**未經老師同意，勿帶校外人士進入教室陪同上課**，如衍生校安事件，將報警處理，移送法辦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(五)同學間如**發生口角或糾紛時，應立即向導師反映或通報校安中心(02)2265-3756**，請值班校安協助狀況處置，切勿私下相約於校外談判，而衍生打架事件，遭警移送法辦。

六、**禁菸反毒宣導專區：堅定的自信是抗拒毒品誘惑的最好態度，面對毒害，請堅持拒絕！**

(一)立法院已三讀通過害防制法修正，**校園全面禁菸**，新北市衛生局隨時到校稽查，如發現同學校園內吸菸，依「**菸害防制法**」最高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，並依校規記小過1-2次處分及參加兩次戒菸班研習。

(二)113年11月27日行政院公告，依托咪酯(俗稱喪屍煙彈、上頭煙、睡眠煙彈)、美托咪酯、異丙帕酯正式升級為第二級毒品，經查獲持有或施用，一律移送法辦，叮嚀同學務必遠離毒品，以免傷害身體。

- 七、反詐騙宣導專區：詐人之心不可有，防騙之心不可無！冷靜查證、不貪心、不匯款！
近期國內外犯罪集團以工作簡單、無需經驗、包吃包住、待遇優渥等誘因詐騙學生，叮嚀同學切勿輕信「高薪、免經驗、輕鬆」等詐騙廣告，以免遭受詐騙從事非法工作，甚至遭到囚虐。

【課指組】

一、本校 114 學年度「新生生活助學金」申請公告：

- 1、凡符合同一家庭中有二位以上同時就讀本校者，每一家庭限 114 學年度新生一人提出申請。
- 2、申請期間：於開學日 114 年 9 月 15 日（一）起至 10 月 15 日（三）前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（體育館 2 樓 209 室），申請資料未備齊或逾時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- 3、本項助學金申請書及相關表單請上學務處網頁「獎助學金資訊網->校內獎學金」下載。https://studentaffairs.hdut.edu.tw/p/406-1001-9155_r304.php?Lang=zh-tw
- 4、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吳珮瑜小姐，分機：630。

二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本校優秀清寒獎助學金」申請公告：

- 1、申請期間：自開學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（三）截止。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9:00 至下午 16:30 止。

2、申請條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本校正式學籍學生（不含選讀、重讀及延修學生）。
- （二）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操行成績 85 分（含）以上。【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附成績單，轉學生當學期以原學校成績為準】。
- （三）家境清寒且願意參與社區或校園服務者。

※只要符合以上資格之 五專/四技/二技、日間部、進修學制、新生、舊生、轉學生皆可提出申請~~

- 3、本項助學金申請書及相關表單請上學務處網頁「獎助學金資訊網->校內獎學金」下載。https://studentaffairs.hdut.edu.tw/p/406-1001-9155_r304.php?Lang=zh-tw
- 4、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吳珮瑜小姐，分機：630。（體育館 2 樓，209 室）

三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公告：

- 1、校內申請日期：自 114 年 9 月 16 日（二）至校內收件截止日 10 月 3 日（五）下午 5 點。申請資料未備齊或逾時申請，不予受理。
- 2、申請要件：【3 項全符合】
 - （一）須具低收入戶子女身分之學生（不包括中低收入戶身分且不含研究生、重讀生、延畢生）。
 - （二）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，且未受小過以上之處分。（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，一律填 60 分）
 - （三）未領取除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以外之政府其他各類助學補助。

- 3、只要以上【3項全符合】之五專/四技/二技、日間部、進修學制、新生、舊生、轉學生皆可提出申請~~
- 4、本項助學金申請書及相關表單請上學務處網頁「獎助學金資訊網->校內獎學金」下載。https://studentaffairs.hdut.edu.tw/p/406-1001-9155_r304.php?Lang=zh-tw
- 5、文件備妥後送交辦理地點：課外活動指導組（體育館 2 樓，209 室）。

四、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」公告：

- 1、學生線上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資料為 114 年 09 月 08 日（一）0 時 0 分起至 10 月 08 日（三）23 時 59 分止。「請注意！本項獎助學金系統申請日期截止後，系統將不再重新開放！！」
- 2、紙本收件時間為線上申請完成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3 日（一）下午 16 時止。（逾時送件申請者不予受理）
- 3、申請資格：原住民籍學生，【大學部一~四年級】及【五專部四~五年級】。
- 4、凡符合「申請資格」之日間部、進修學制、四技/二技/五專（四~五年級）、新生、舊生、轉學生皆可~~
- 5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校院獎助學金申請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cipgrant.fju.edu.tw/login>）填寫申請表，確認資料無誤後，按（送出）並列印申請表。
- 6、紙本文件備妥後，送交辦理地點：課外活動指導組（體育館 2 樓，209 室）。
- 7、自 111 學年度起，本獎助學金金額提高如下：
 - （一）獎學金為 3 萬 2,000 元整。
 - （二）一般助學金（含設籍於臺東縣蘭嶼鄉雅美族學生助學金）及中低收入戶助學金為 2 萬元整。
 - （三）低收入戶助學金為 3 萬元整。
 - （四）上述獎助項目僅可獲得一項。審查與核發由學校初審，並依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五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」申請通知：

1、申請資格：

- （一）具原住民身分，並設籍新北市滿 6 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。（四技/二技/五專/碩士）日間部、進修學制、新生、舊生、轉學生皆可。
- （二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。
- （三）當學期（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）無記過以上處分。

2、申請日期：114 年 09 月 01 日起至校內收件日 09 月 26 日中午 12:00 時止，（逾時送件申請者不予受理）。

3、學業優秀獎學金申請標準：

- （一）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。
- （二）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）或私立大專院校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習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，發給 1 萬元。
- （三）就讀國內外研究所：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碩士班發給 1 萬 5,000 元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習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，亦同。但公費留學、在職進修及第 3 年起之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。

4、本項獎助學金申請表可自行上學務處網頁「獎助學金資訊網->校內獎學金」下載。https://studentaffairs.hdut.edu.tw/p/406-1001-9155_r304.php?Lang=zh-tw

六、「原住民資源中心」的官方 LINE 請原住民籍學生踴躍加入。



「原住民資源中心」的官方 LINE

所有第一手消息（獎助學金、計劃、活動、福利）都會在這發佈公告，如果有什麼問題也可以在上面提問。

七、其他「校外獎助學金」相關訊息已放置課指組-「獎助學金資訊網」，如欲申請同學請踴躍上網查詢，並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【諮商中心】

一、業務宣導：

準備迎接下學期囉，不知道大家的寒假跟過年過得如何呢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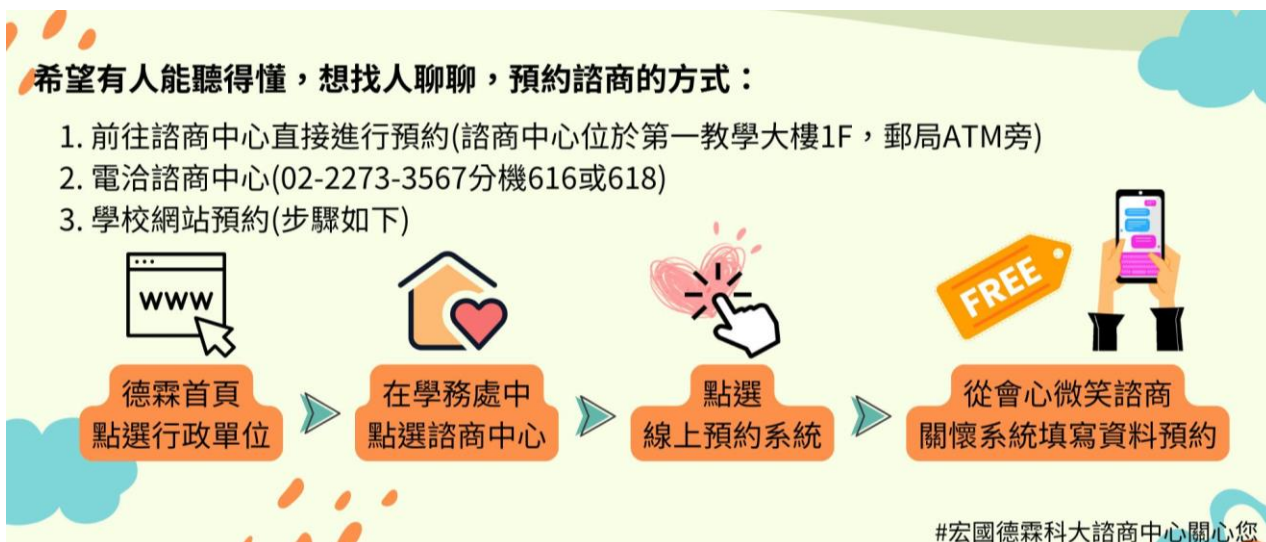
雖然寒假結束了，冷冷的天，大家還是要注意保暖哦！不管帶著什麼樣的心情準備新的一學期，只要你想找個人聊聊，無論是心裡話、感情困擾、生涯議題等，都歡迎來諮商中心找心理師們說說話、談談心哦！

這一個學期，諮商中心有一系列的活動、團體、講座和工作坊，新學期、新氣象、新的開始，一起來參與諮商中心的活動吧！不僅有公民點數，更能夠有滿滿的收穫唷♡

※ 諮商中心業務



~ 接下頁 ~



※ 活動宣傳

你是否曾懷疑自己的價值？是否想更欣賞自己、發掘內在潛能？「稀有品種」是一個融合表達性藝術治療的自我探索團體活動，透過繪畫、音樂、寫作與故事分享，幫助你認識自己、提升自尊，並發掘內在力量！歡迎報名：

活動時間：114/03/26 至 114/04/30 每週三 14:50-16:30 (第七、八節)

(期中考週 04/16 暫停一次，總計 **6** 次)

活動地點：第一教學大樓 1 樓 104 團體諮商室

※ 6 次活動參與可獲得公民點數 12 點，請有興趣的同學趕緊報名～

※ 報名連結→ <https://forms.gle/UZbjKQovrErqT4fc7>

【衛保組】

- 一、落實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原則：對於有呼吸道症狀之師生，適當休息即適當補充水分，並請立即就醫，釐清確切不適原因，接受治療，待症狀解除後方可到校。
- 二、學生平安保險由富邦人壽承辦請參閱衛保組網頁訊息，資料填妥後隨附證明，收件地點:衛生保健室，時間為:每週一、三兩天，時間為:1130-1400。(※第 2 週保險收件日原為 9 月 22 日(一)9 月 24 日(三)，改在 9 月 25 日(四)收件。)



2025.09.15



教育部與內政部 ——致同學的一封信——



各位同學好：

新學期已經開始，竭誠歡迎您返回學校學習。

近年越來越多有心人士利用平臺的便利性，惡意取得個人資訊，詐騙集團經常利用青少年社會經驗尚淺，假借「高薪打工」、「兼職機會」、「快速賺錢」等誘因，引導青少年主動提供個人資料。因此，也要請您於使用網路時需提高警覺，包含：「投資詐騙」、「假網拍詐騙」、「解除分期付款詐騙」、「假愛情交友詐騙」、「假冒親友詐騙」、「遊戲點數詐騙」、「假求職詐騙」等等。更多宣導資源可參閱「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」及「內政部警政署165打詐儀錶板」。

教育部與內政部長期合作，持續推動反詐教育與防護措施。如遇可疑情況，請立即撥打「165反詐騙諮詢專線」或使用「警政服務APP」求助。我們將共同努力守護您的安全，維持健康、安心的校園及社會環境。

教育部詐騙
防制專區



內政部警政署
165打詐儀錶板



警政服務APP
(iOS系統)



警政服務APP
(Android系統)



教育部 部長

鄭英耀

內政部 部長

劉世芳